

常州市钟楼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文件

钟科发〔2021〕4号

关于印发《钟楼区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开发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经发局、财政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要求，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探索建立“揭榜挂帅”创新机制的要求，进一步鼓励企业创新，将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应用导向贯穿于企业技术攻关项目形成和组织实施全过程，结合钟楼实际，现制定《钟楼区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钟楼区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实施意见（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钟楼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3日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3日



钟楼区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

实施意见（试行）

一、总体要求

钟楼区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是指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提出的、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技术需求，由区科技局征集后统一面向全球发榜，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或各类创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揭榜方主动揭榜，开展项目技术攻关。根据发榜项目金额，分档给予资金支持。项目所属行业领域应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

二、“揭榜挂帅”项目类型

“揭榜挂帅”项目主要分以下两类：

1. 产业发展“卡脖子”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等重大技术需求，悬赏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2. 产业发展技术难题，悬赏金额在 50 万元-20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三、参与各方

（一）发榜方条件

发榜方是提出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技术需求的企业，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为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



2. 有能力并承诺保障发榜项目的企业科研投入，且能够为项目提供研发实施必要的支持和配套条件，项目研发成果能率先在本企业落地应用；

3. 项目攻关任务有明确的任务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4. 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二）揭榜方条件

揭榜方为全球范围内有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或各类创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方提出的任务；

2. 能对发榜项目任务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3. 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基础的单位和团队，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揭榜攻关；

4. 财务状况良好且管理规范；

5. 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6. 揭榜方若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研发团队成员与发榜企业没有互为发起人、出资人、股东、董事、高管、债权人等利益关系。



四、工作流程

“揭榜挂帅”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需求征集、论证遴选、发榜公告、对接揭榜、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等关键环节。

（一）需求征集

区科技局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集项目需求，企业填写《发榜项目征集表》（附件1），报送区科技局。

（二）论证遴选

对企业提交的项目需求，区科技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项目是否属于聚焦产业发展“卡脖子”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等重大技术需求，或是否属于产业发展技术难题。

（三）发榜公告

区科技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项目需求路演、向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推送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发榜。公告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未揭榜的项目列入下一批发榜项目。

（四）对接揭榜

符合条件的揭榜单位填写《揭榜单位情况表》（附件2）报送区科技局，区科技局协调揭榜方主动与发榜方对接，双方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并形成揭榜方案。发榜公告有效期满，区科技局联合发榜单位，组织专家对各揭榜单位提供的揭榜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发榜单位参考专家论证结果，确定拟中榜项目名单。如揭榜单位提供的揭榜方案未能满足发榜方要求，该项目轮空，列入下一批发榜项目。



拟中榜项目由区科技局向社会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发榜方（甲方）、揭榜方（乙方）、区科技局（丙方）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自履行职责，并及时发布揭榜公告。

（五）资金拨付

“揭榜挂帅”项目研发资金保障以发榜方提供研发资金为主，经费补助为辅。发榜方与揭榜方签订技术攻关合同后，根据合同金额，分档给予发榜方资金支持。

1. 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项目，分两档给予支持：第一档为 2 年内结题的，给予合同总额 20% 的资助；第二档为 1 年内结题的，给予合同总额 30% 的资助；最高支持 100 万元。

2. 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200 万元的项目（不含 50 万元），分三档给予支持：第一档为 2 年内结题的，给予合同总额 10% 的资助；第二档为 1 年内结题的，给予合同总额 15% 的资助；第三档为半年内结题的，给予合同总额 25% 的资助；最高支持 50 万元。

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给发榜方，一是发榜方与揭榜方签订项目合同后，拨付首笔资助经费，额度先按第一档次资助金额的 60% 计算；二是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根据项目完成时间的对应档次确定实际资助金额，拨付剩余的资助经费。在首笔资助经费拨付前，项目发榜方应支付揭榜方不低于项目合同金额 20% 的资金，发榜方的资金拨付凭据作为资助经费拨付的凭证之一。



（六）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周期内以揭榜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完成后，区科技局联合发榜方组织专家等项目进行验收，根据专家意见确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五、有关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发榜方。

2.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揭榜方已按项目合同内容开展技术攻关工作，但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经发榜方审核同意后，可以终止项目或延期实施但不超过6个月。项目终止的或延期后仍未验收通过的，区科技局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资助经费。因发榜方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区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技术、财务、法律等专家进行审查论证，形成论证结论，明确相关责任，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实施周期超过两年的项目，均不再享受后续资助经费支持。

3. 享受“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再享受《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钟政发[2020]70号）中产学研资金奖励。

4. 对故意串通作假等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创新主体，在科研项目申报、财政资金支持、获得相关奖励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5. 规模以上企业的标准以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为准，科技型企业以科技部门认定为标准。

6.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发榜项目征集表
 2. 揭榜单位情况表
 3. 揭榜任务承诺书



附件 1

发榜项目征集表

(年度)

第一部分：发榜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注册时间	
法人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属产业集群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单位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在职人员数			拥有授权专利数	
2020 年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金额	销售收入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 (%)	研发人员数量
2019 年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金额	销售收入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 (%)	研发人员数量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信息

项目需求名称				
项目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需求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卡脖子前沿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共性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内空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可控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颠覆性技术			
期望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专家团队长期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新的研发生产实体			
项目计划总投入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悬赏金额
项目联系人				
项目需求说明				
现有基础条件				
预期经济效应 需求解决后	(产品市场占有率、新增销售、利润、税收等)			



附件 2

揭榜单位情况表

(年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注册时间	
法人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所属产业集群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在职人员数		拥有授权专利数	
研发团队情况简介			
获得各级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单位	获奖时间



揭榜任务承诺书

根据《钟楼区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实施意见（试行）》要求，我单位提交了_____解决方案参评。

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对所报送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报送的解决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我单位所报送的解决方案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敏感信息。

3. 相关材料中的文字和图片已经由我单位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我单位将根据揭榜工作方案要求，增强大局意识，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在揭榜任务实施期间认真组织、重点推进、加强保障，全力完成任务攻关，力求在_____年取得实质进展，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